**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安局2025年一季度**

**部门内保安业随机抽查实施方案**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要求和《曹妃甸区2025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结合我局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3 月 31 日。

二、抽查对象及比例

在全区范围内抽取在曹妃甸区注册登记的保安服务行业主体进行双随机抽查，抽取比例为100%。

三、抽查实施部门

曹妃甸区公安局治安支队。

四、抽查内容

1、是否获得公安机关许可从事保安服务；2、是否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3、是否经公安机关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4、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5、是否按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6、是否按规定核查客户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7、是否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8、是否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是否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9、是否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10、是否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个人隐私；11、是否删改、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12、是否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13、是否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14、是否因保安员不执行违法指令而解除与保安员的劳动合同，降低其劳动报酬和其他待遇，或者停缴、少缴依法应当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五、名单抽取及派发

1、通过河北省“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派发至本机关。

2、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两人)。

3、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随机匹配，自动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检查记录表（简称“一定一表”），并自动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

六、检查方式

1、对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

2、对企业进行实地检查和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一企一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一企一表”上如实记录。

七、抽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抽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回填“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名下，通过“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八、工作要求

（一）在抽查工作中，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简便性与有效性，避免增加企业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

（二）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严格按照《曹妃甸区“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细则》的要求，及时回填检查结果，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三）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亮点，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上报曹妃甸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安局

2025年1月1日